

花蓮縣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程序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下水道地區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程序所稱下水道地區係指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及玉里鎮之都市計畫及農業區建地目地區（以下簡稱下水道地區）之下水道用戶建築物之排水系統，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手冊**」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下水道地區臨時建築物之審查及查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屬自用農舍者，得就生活廢水處理設施或雨污水分流預留管線二種方式，擇一設置。
- 四、 下水道地區下水道用戶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審查作業，依流程圖**(附錄二圖之二)**程序審查。
- 五、 建築物雨污水分流應依下列規定設計：
 - (一) 下水道地區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修正後用戶排水標準設備示意圖（如附錄二圖之三 用戶排水標準設備示意圖）設計；平面設計圖上並應書寫「本平面圖與申請建造執照之平面圖相符」字樣。
 - (二) 室內排水管除屋頂、露台、庭園及冷氣以外，其他管線皆應設計為污水管；**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餘為雨水管路**；設有洗衣位置及洗滌雜物等設施者，其排水不得排入雨水管線。
 - (三) 污水管（橘紅色）應與雨水管線分開設置，不得錯接。設計圖中之污水管渠部分應註明「突出公共排水溝段以不超過三十公分為原則，施工中損壞之溝壁應予修復」之字樣。
 - (四) 雜水主管接入污水橫主管前應設置陰井及清潔口，以避免臭氣迴流**及後續維管**（如附錄二圖之四 出口剖面示意圖），**陰井及清除口等施設皆設計施工於基地內**。
 - (五) 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孔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相關規定施設，並於圖面上詳加標示（如附錄二圖之五 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孔等放樣設備平面圖）。

- (六) 排放管設有控制閥者應詳加標示其作用（如附錄二圖之六臨建築線地下室之污水控制閥設施示意圖），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或標示牌附於控制閥上（如附錄二圖之七污水控制閥設施標示範例圖），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七) 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如附錄二圖之八 廚房截油槽詳圖）並計算其容量。
- (八) 室內停車場具五十部以上車輛停車空間、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並計算其容量（如附錄二圖之九 除油沉砂器計算範例圖）。
- (九) 建築物內管及暫時排放管之設計及監造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一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規定辦理簽證負責。
- (十) 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依下列規定設計：
- 1、新建戶、改建戶及其他除原有建物外任一邊寬度超過三點五公尺以上增建者，均應預留管線，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均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經公告通知為接管地區後，再行納管排放。
 - 2、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預設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預設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管線切換系統。
 - 3、預設流入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管線之切換裝置，使污水不經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以廢除為原則。(污水處理設施須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驗合格之產品)
- (十一) 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及公告使用地區，依下列規定設計：
- 1、新建戶、改建戶及其他除原有建物外任一邊寬度超過三·五公尺以上增建者，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正執

行用戶接管範圍，經本府會勘後，得免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雜污水匯流後，應設置污水管線預埋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申請建築物若竣工於本府執行污水用戶接管工期內，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申請兩污水分流管線竣工查驗合格後，本府將一併予接入公共污水管線（如附錄二圖之二用戶排水標準設備示意圖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設計。

- 2、新建戶、既有建戶及改建戶位於本府已完成用戶接管範圍屬已達公告實施接管地區，免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應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向本府申辦污水納管事宜。
- 3、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雜水陰井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雜水陰井及連接污水管線，並應預設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雜水陰井及污水管線納管排放。

(十二) 建築物戶外連接管設計規定如下：

- 1、一般透天店舖、住宅建築物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者，應依附錄二臨建築線建物排水示意圖（如附錄二圖之十）設置連通管。
- 2、戶外連接管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設計，全部連接管均應使用橘紅色污水管材。
- 3、戶外連接管應詳繪施工圖，並依清除孔鑄鐵基座大樣圖（如附錄二圖之十一）之圖例施設。
- 4、臨接私設道路者，應設置連通管接入現有公共排水溝及現有道路。

六、申請人（設計單位）於設計審查作業階段前，須先進行污水管渠套繪及現場勘查，並依據管線套繪結果進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各階段審查程序詳審查期限暨流程詳「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流程圖」（附錄二圖之一、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應檢附書圖如下：

- (一) 既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不論是否達專用下水道設置規模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應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
- (二)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 1 份(含地籍圖、位置圖、水量計算、委託書)(如附錄一表之一)。

七、建築物兩污水分流之設計審查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於建造

執照審查程序中，一併辦理。抽檢時，亦同。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物、公共設施興闢就地整建之建築物，其設計圖之審查應由設計者及業主自行負責並自行彌封，一併於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審查。

八、申請兩污水管線分流設計審查應檢附書圖如下：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竣工）申請書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如附錄一表之二）。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如附錄一表之三）。
- (三) 設計圖說：現況位置圖、污水下水道系統圖（已通水地區需檢附）、圖例、大樣圖（私設陰井、集水陰井（框蓋須有”污水”字樣）、清除孔等）、建築物內部管線圖（昇位圖、各層排水設施設置平面圖（地面層應標示雨、污、雜排水之管線配置））、建築物外部管線圖（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用戶排水設備平(剖)面圖）。
-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竣工）申請書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填表內容請參閱「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手冊」。
- (五) 前述各款表內填報資料如須檢附影本，所有影本文件資料上須加蓋「正本與影本相符」及建築師大小章。

九、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許可後，如涉及排放口、預留管設計或接入點變更（如：預留陰井或人孔外管連接系統變更），應於施工前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並檢附先前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設計審查核備函及相關設計書圖（含用戶排水設備接管變更設計圖說），並需述明變更設計原因。申請兩污水管線分流變更設計之審查應檢附書圖如前項各款資料。

十、申請建築物兩污水管線分流竣工查驗應檢附書圖如下：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竣工）申請書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如附錄一表之二）。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如附錄一表之三）。
- (三) 兩污水分流管線竣工查驗合格證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如

附錄一表之四)。

- (四) 切結書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 (如附錄一表之五)。
- (五)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自行查驗表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 (如附錄一表之六)。
- (六)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資料卡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下水道地區尚未連接污水下水道者免附 (如附錄一表之七)。
- (七)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用戶接管卡清冊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 (照片請依表格內容依序黏貼)；下水道地區尚未連接污水下水道者免附 (如附錄一表之八)。
- (八) 委託書 3 份，PDF 電子檔 1 份；下水道地區尚未連接污水下水道者免附 (如附錄一表之九)。
- (九)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現場查驗報告表 1 份 (如附錄一表之十)。
- (十) 依據下水道法第 17、21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18 條規定辦理；專業技師應對送審文件逐頁簽名蓋章，建築師應對新建建築物有關「地籍圖、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圖及面積計算」之建築書圖部分也需逐頁簽名蓋章。

十一、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者，依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報告書，其內容須由環保技師依據內政部制定之系統審查表逐項審核並簽證負責後，再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審查。

十二、本府得隨時以公告修正本作業程序所定之表單內容。

附錄一：

- 附錄一表之一 花蓮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
- 附錄一表之二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竣工)申請書
- 附錄一表之三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 附錄一表之四 雨污水分流管線竣工查驗合格證
- 附錄一表之五 切結書
- 附錄一表之六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自行檢查表
- 附錄一表之七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資料卡
- 附錄一表之八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用戶接管卡清冊
- 附錄一表之九 委託書
- 附錄一表之十 花蓮縣用戶排水設備竣工現場查驗報告表

附錄二：

- 附錄二圖之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流程圖
- 附錄二圖之二 花蓮縣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申請案流程圖
- 附錄二圖之三 用戶排水標準設備示意圖
- 附錄二圖之四 出口剖面示意圖
- 附錄二圖之五 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孔等放樣設備平面圖
- 附錄二圖之六 臨建築線地下室之污水控制閥設施示意圖
- 附錄二圖之七 污水控制閥設施標示掛牌範例圖
- 附錄二圖之八 廚房截油槽詳圖
- 附錄二圖之九 除油沉沙器計算範例圖
- 附錄二圖之十 臨建築線建築物排水示意圖
- 附錄二圖之十一 清除孔鑄鐵基座大樣